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股價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已知悉最近其股份價格下跌，茲聲明蒙古能源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

為使資料更為詳盡，請參閱於2008年6月20日關於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公告，蒙古能源現正委託準備所需有關之專業報告及商討有關合約。此外，蒙古能源已於2008年7月31日與關連人士劉丞霖先生簽訂一項按比例基礎之財團協議，蒙古能源為20%之成員，而關連人士佔餘下之80%，於國際投標中向蒙古政府競投位於蒙古面積約1.18百萬公頃，距中國內蒙古二連浩特邊境150公里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現階段未接獲投標結果。如果能成功中標，蒙古能源會另行發出公告。此外，訂約方所按比例之承諾將取決於成功中標的條款（如有），以及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作出。財團的組成概無涉及任何一方付予另一方權利金或款項。假如有成功通知，任何將來之安排及交易，條款取決定成功競投，於上市規則可能構成蒙古能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蒙古能源屆時會適當遵行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由於成功競投通知是否實現並無任何保證，因此，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小心行事。

除卻上述，蒙古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